**《十二門論》**

**〈觀因果門第九〉**

**（大正30，165b25-c6）**

厚觀法師、顯禪法師指導

（釋延正編，2023.4.2）

※ 前言

一、〔隋〕吉藏，《十二門論疏》[[1]](#footnote-1)

（一）總明〈觀因果門〉來意

所以[一]有此門來者，[[2]](#footnote-2)上四門求「相不可得」，次一門明「性無蹤」，故《無量義經》云「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3]](#footnote-3)，以「外相、內性」空故，一切法空。

外人云：若一切法性相空者，可言「無因果」耶？然世出世因果不可言無，云何言「無性、相」？

是故今次明非但無有「性相」，求此「因果」亦不可得，故有此門來也。

[二]又近從〈性門〉來者，前偈上半明無萬物實體，下半明無萬物假體。[[4]](#footnote-4)

外云：若「假實二體」空故「一切法」空，然「因果之理」不可無。若爾終有因果，有因果故，不實即假也。

毘曇實有因果體，《成實》具二義：

[1]一者、因成、相續、相待論因果，則因實而果假，如：四微實，柱是假。[[5]](#footnote-5)

[2]若法、受、名三假，則因果皆假，如細色成麁色是法假，四微成四大是受假，四大成五根已去為名假。[[6]](#footnote-6)又五陰為法假，人為受假，人法皆有名為名假。[[7]](#footnote-7)

（二）別辨

1、舉各家「無因果」之說——為顯大乘「因果空」之真義

問：若無因果，與邪見何異？

答：有五人立無因果：

一、立有見人謂實有果體，則不從因生，故成無因果。

二、外道邪見言無因果。

三、復二乘言無因果。

四、大乘人言無因果。

外道是邪見，撥無因果，故言無因果，此是邪見空；

二乘言無因果，望大乘亦是邪見空。故《涅槃》云：「若以二乘言無布施，是破戒、邪見。」[[8]](#footnote-8)《智度論》云：「二乘空是但空。」[[9]](#footnote-9)

四、大乘學方廣人謂無世諦因果。[[10]](#footnote-10)

五、諸佛菩薩言無因果者，因果宛然而畢竟空，故名無所得空。

所以有三空異：一、邪見空；二、但空；三、真空。今破前二空，令入真空，故明因果空也。[[11]](#footnote-11)

※ 因論生論：明悟「因果空」之利益

問：令悟因果空有何利？

答：悟因果宛然即畢竟空，故生如來智；  
雖畢竟空，因果宛然，生於佛智；  
因果、非因果常爾，而觀行任運純熟，為自然智；  
不從師得，為無師智。  
既生四智，入佛知見，即是因果；觀行轉明，遂得成佛，為佛果乘。論主今明因果空，為釋成大乘義故也。

問：悟因果空，但生智慧，云何有功德耶？大乘具以福慧為體，云何但明智慧？

答：既得如實悟，還為眾生如實說，即是般若大悲，故福慧具足，名大乘也。

2、〈觀因果門〉之主旨

（1）復說「因果空」之緣故——為破「無因有果」

問：上來已明因果空竟，今何故復說？

答曰：[三]自上八門廣破「從因生果義」，復有計「無因自然有果」，此三，一病猶未除之，[[12]](#footnote-12)是故今品次破之也。[[13]](#footnote-13)

※ 因論生論：釋門名

問：若爾，應言「破無因有果門」，云何言「破因果」耶？

答：論主欲對破[[14]](#footnote-14)無因有果，故此品雙破「從因生果」及「無因有果」，故言「觀因果」。夫論因果不出斯二，斯二既無，則因果便空。

[四]又因果難明，上已廣論，今次略辨，故有此門來。

[五]又有種種觀門，今作因果觀門，以悟入實相，故有此門來也。

[六]又上門破因果便備，而更有此門者，是泥洹法寶入有多門故也。

（2）釋本門與《中論》〈因果品〉之異

問：與《中論》〈因果品〉何異？

答：彼品橫闊竪狹，廣破十家因果[[15]](#footnote-15)，並是破「從因生果義」，故言橫闊；不破「無因有果」，故言竪狹。

此品略破「從因生果」，復破「無因有果」，故橫狹竪闊，故異也。

二、〔民國〕釋太虛，《十二門論講錄》[[16]](#footnote-16)

此門來意有六：

一、無相品中之前四門[[17]](#footnote-17)，觀相之相無；第五門[[18]](#footnote-18)，觀性之相無；此觀因果之相無。

二、外人以論主所云之因果——四沙門果等——總救上五門[[19]](#footnote-19)所破之相性，故重開此門以破其總救。

三、外人借論主所云之因果，及破上門所破之有——性法之實，性法之假——以立性，謂若有因果則必有法，有法則必有性。蓋謂此法，非無性法即有性法，非有性法即無性法，二者必居其一也。故開此門破之。

四、〈觀緣門〉明於一一緣及其和合中求果皆不可得，此門所明亦同，但此門更詳明非離此一一緣及其和合外別有因果可得。

五、此門所明，乃上門餘意。蓋以此所破，為愚夫迷執論主於上門所破之因果故也。

六、前數門皆以推研現有果法之來處，空現有之果，此門則推研其果無來處，則當體即空。

※ 正文

丁一　唱起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諸法自無性，亦不從餘處來，如說：[[20]](#footnote-20)

丁二　偈釋

戊一　偈本

一、正破

（一）明因內無果

果於眾緣中，畢竟不可得，

（二）明因外無果

亦不餘處來，

二、總結

云何而有果？[[21]](#footnote-21)

戊二　釋義

一 釋前半頌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22]](#footnote-22)

二 釋第三句

又是果不從餘處來；若餘處來者則不從因緣生，亦無眾緣和合功。[[23]](#footnote-23)

三 釋第四句

若果眾緣中無，亦不從餘處來者，是即為空。[[24]](#footnote-24)

丁三　結齊

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附錄一】**〈09觀因果門〉「來意」《論疏》、《講錄》之對照**

|  |  |
| --- | --- |
| **吉藏大師，《十二門論疏》** | **釋太虛，《十二門論講錄》** |
| 所以[一]有此門來者，上四門求「相不可得」，次一門明「性無蹤」，故《無量義經》云「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以「外相、內性」空故，一切法空。  外人云：若一切法性相空者，可言「無因果」耶？然世出世因果不可言無，云何言「無性、相」？  是故今次明非但無有「性相」，求此「因果」亦不可得，故有此門來也。 | 一、無相品中之前四門，觀相之相無；第五門，觀性之相無；此觀因果之相無。 |
| 二、外人以論主所云之因果——四沙門果等——總救上五門 所破之相性，故重開此門以破其總救。 |
| 又[二]近從〈性門〉來者，前偈上半明無萬物實體，下半明無萬物假體。 | 三、外人借論主所云之因果，及破上門所破之有——性法之實，性法之假——以立性，謂若有因果則必有法，有法則必有性。蓋謂此法，非無性法即有性法，非有性法即無性法，二者必居其一也。故開此門破之。 |
| [三]自上八門廣破「從因生果義」，復有計「無因自然有果」，此三一病猶未除之，是故今品次破之也。 | 四、〈觀緣門〉明於一一緣及其和合中求果皆不可得，此門所明亦同，但此門更詳明非離此一一緣及其和合外別有因果可得。 |
| 六、前數門皆以推研現有果法之來處，空現有之果，此門則推研其果無來處，則當體即空。 |
| [四]又因果難明，上已廣論，今次略辨，故有此門來。 | 五、此門所明，乃上門餘意。蓋以此所破，為愚夫迷執論主於上門所破之因果故也。 |
| [五]又有種種觀門，今作因果觀門，以悟入實相，故有此門來也。 |  |
| [六]又上門破因果便備，而更有此門者，是泥洹法寶入有多門故也。 |  |

【附錄二】

一、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1觀因緣品〉，pp.75-76：[[25]](#footnote-25)

**2、觀緣生不成**（pp.75-77）

〔13〕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26]](#footnote-26)

〔14〕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27]](#footnote-27)

〔15〕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28]](#footnote-28)

**（1）明第13-15頌大意──觀緣的生果不成**（p.76）

上面已觀破了**四緣的實體不成**，這三頌，進一步去**觀緣的生果不成**。

**（2）從廣略因緣中無果，難緣能生果──釋第13頌**[[29]](#footnote-29)（p.76）

每一法的生起，是由眾多的因緣所生。假定果是有實體的，那他究竟從那裡生起？

或者總「略」的，從因緣和合聚中看；或者詳「廣」的，從一一因緣中看：「求果」的實體，都「不可得」。

如五指成拳，在五指的緊握中，實拳不可得；在一一的手指中，也同樣的沒有實拳。[[30]](#footnote-30)

這樣，「因緣中」既「無」有果，「云何」說是「從緣」中生「出」果來呢？

二、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p.354-357：[[31]](#footnote-31)

**貳、正論：觀因果**（pp.354-371）

**（壹）約眾緣破**（pp.354-364）

**一、有果與無果破**（pp.354-358）

〔01〕**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32]](#footnote-32)

〔02〕**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33]](#footnote-33)**？**[[34]](#footnote-34)

〔03〕**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35]](#footnote-35)

〔04〕**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36]](#footnote-36)**，與非因緣同。**[[37]](#footnote-37)

**（一）因緣中有果、無果之異說**（pp.354-355）

**1、略標：外人執因中有果、因中無果**（p.354）

因緣和合生果，原則上是大家共認的。但在果法未生以前，**因緣中已有果**或**沒有果**，這就有不同的見解了。

**2、別述**（pp.354-355）

**（1）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p.354）

一、**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如說菜子中有油，油是果，菜子是因。如因中沒有果，菜子中為什麼會出油？假使無油可以出油，石頭中沒有油，為什麼不出油？可見因中是有果的。

**（2）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pp.354-355）

二、**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如說黃豆可以生芽，但不能說黃豆中已有芽。不但有的黃豆不生芽，而且生芽，還要有泥水、人工、日光等條件。假使因中已有果，應隨時可以生果，何必要等待那些條件？可見因中是無果的。

他們執**有果**與**無果**的理由，還有很多。

**（3）耆那教：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因中非有果非無果**（p.355）

除這兩大敵對的思想外，**耆那教**的學者，有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有主張**因中非有果非無果**的。

**（二）論主破**（pp.355-357）

**1、略明**（p.355）

現在破斥他們，以**因中有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無果論者**；以**因中無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有果論者**。揭出他們的矛盾、衝突、不成立。

**2、別述**（pp.355-357）

**（1）破因中有果論——釋第1頌**[[38]](#footnote-38)（p.355）

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若**」如所說，在「**眾緣和合**」的時候，「**而有果**」法的「**生**」起，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因緣「**和合中**」，既「**已有**」了果法，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和合**」才能「**生**」呢？要等待眾緣的和合，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眾緣中即無果嗎？否則，就不必和合而生？

**（2）破因中無果論——釋第2頌**[[39]](#footnote-39)（pp.355-356）

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若**」說「**眾緣和合**」「**中**」沒有「**果**」，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這同樣的不合理，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就不可說「**從眾緣和合而果生**！」如一個瞎子不能見，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所以，因緣和合中沒有果，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

**（3）論主再破因中有果論 —— 釋第3頌**[[40]](#footnote-40)（p.356）

**A、論主再破**（p.356）

第三頌**再破因中有果論**：

如以為無果論者的所說不成立，仍主張因中有果，這是明知有過而更犯了。「**眾緣和合**」「**中**」，如已「**有**」了「**果**」體；那麼在眾緣「**和合中**」，即和合而未生起時，「**應有**」這果體可得。但沒有理由知道是已有果體的。如泥中的瓶，不是眼見、耳聞所得到的，也不是意識比量所推論到的，果體「**實不可得**」，怎麼還要說因中有果呢？

**B、外人轉救**[[41]](#footnote-41)（pp.356-357）

外人說：不能因為不見，就否定他的沒有。有明明是存在的，因有**八種的因緣**，我們不能得到：

有的**太近**了不能得到，如眼藥。

有的**太遠**了不能得到，如飛鳥的遠逝。

有的**根壞**了不能得到，如盲人。

有的**心不住**不能得到，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有的**被障礙**了不能得到，如牆壁的那邊。

有的**相同**了不能得到，如黑板上的黑點。

有的**為殊勝的所勝過**了不能得到，如鐘鼓齊鳴時，不能覺輕微的音聲。

有的**太細**了不能得到，如微細的微塵。

這可見，不能因為自己得不到，就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

**C、中觀家破**（p.357）

但這種解說，不能挽救過失。如**太近**了不可得，稍遠點該可得了吧！**太遠**了不可得，稍近點該可得了吧！……**太細**了不可得，稍粗的該可得了吧！可是，如泥中的瓶，無論怎樣都不可得。所以因中有果，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4）再破因中無果論──釋第4頌**[[42]](#footnote-42)（pp.357-358）

第四頌**再破因中無果論**：

因果實有論者，不說**因中有果**，即是**因中無果**；見到不能**實有**，就**實無**；實無不通，就實有。所以本論錯雜的難破，使他們了解二路都不可通，無法轉計詭辯。

若見有果不成，又執著「**眾緣和合**」「**中無**」有「**果**」法。然說種是芽的因緣，種與芽果間必有某種關係。如說種中沒有果，以為什麼都沒有；那為什麼稱之為因緣呢？如豆中無芽，泥中、木中也沒有芽，彼此都沒有芽，為什麼說豆種是因緣？

同時，**因緣**中沒有果，**非因緣**中也沒有果，那「**眾因緣與非因緣**」，不是相「**同**」而沒有差別了嗎！

**（三）明《十二門論》廣破三門（因中有果、無果、亦有果亦無果）**（pp.357-358）

《十二門論》中，廣破**因中有果**與**無果**後，又破**因中亦有果亦無果**。[[43]](#footnote-43)第三門實是上二過的合一；有果、無果還難以成立，這當然更不可了。要破斥他，也不過是以**有**奪**無**，以**無**奪**有**，顯出他的矛盾，所以本論沒有加以破斥。

【附錄三】

**〈09觀因果門第九〉吉藏大師、太虛大師、李潤生科判對照表**

|  |  |  |
| --- | --- | --- |
| 吉藏大師 | 太虛大師 | 李潤生 |
| 甲二 正宗分  乙二 明無相門  丙六　觀因果  丁一　長行發起  戊一　總唱一切法空  復次，一切法空。  戊二　釋二義(別釋一切法空)  己一　明諸法無自性  何以故？諸法自無性，  己二　明亦不從餘處來  亦不從餘處來，如說：  丁二　偈頌及長行解釋  戊一　偈頌  己一　正破  庚一　明因內無果  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庚二　明因外無果  亦不餘處來，  己二　總結  云何而有果？  戊二　長行釋  己一　釋三句  庚一　釋上半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  庚二　釋第三句  又是果不從餘處來；若餘處來者則不從因緣生，亦無眾緣和合功。  己二　釋第四句  若果眾緣中無，亦不從餘處來者，是即為空。  丁三　結一切法空  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甲二　正宗分  乙二　明無相門  丙六　觀因果  丁一　唱起  復次，一切法空。  何以故？諸法自無性，  亦不從餘處來，如說：  丁二　偈釋  戊一　偈本  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亦不餘處來，  云何而有果？  戊二　釋義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  又是果不從餘處來；若餘處來者則不從因緣生，亦無眾緣和合功。  若果眾緣中無，亦不從餘處來者，是即為空。  丁三　結齊  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甲二　正宗分  乙九　觀因果門  丙一　長行發起  復次，一切法空。  何以故？諸法自無性，  亦不從餘處來，如說：  丙二　偈文正破  丁一　正破  戊一　明因中無果  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戊二　明因外無果  亦不餘處來，  丁二　結成  云何而有果？  丙三　長行廣釋  丁一　釋前半頌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  丁二　釋第三句  又是果不從餘處來；若餘處來者則不從因緣生，亦無眾緣和合功。  丁三　釋第四句  若果眾緣中無，亦不從餘處來者，是即為空。  丙四　結成空義  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

1. 以下內容出自：［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3〈9觀因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7a20-c12)。 [↑](#footnote-ref-1)
2. 按：講義內文上標[一]代表《論疏》「來意」之第一項目，下文以此類推，至上標[六]止，一共6個序號。《論疏》與太虛大師《講錄》在有關「來意」的說明文字上，不完全對應，但具有相當之關聯。兩者之對照表，請參見附錄（一）。 [↑](#footnote-ref-2)
3. 參見：〔蕭齊〕曇摩伽陀耶舍譯，《無量義經》〈1德行品〉(CBETA, T09, no. 276, p. 385c9-13)：

   佛言：「善男子！是一法門名為無量義。菩薩欲得修學無量義者，應當觀察**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無大、無小，無生、無滅，非住、非動，不進、不退，猶如虛空無有二法。」 [↑](#footnote-ref-3)
4. （1）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8觀性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5a10-11)：

   見有變異相，諸法無有性；無性法亦無，諸法皆空故。

   （2）［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3〈8觀性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7, a6-8)：

   破自性，破假有體家有假人、假柱體；

   破他性，破因※實為假體，如五蘊為人體，有四微為柱體。

   ※大正藏《十二門論疏》〈8觀性門〉原文作「用」，今改作「因」。參考：［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3〈9觀因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7b1-3)：

   《成實》具二義：一者、因成、相續、相待論因果，**則因實而果假**，如：四微實、柱是假。

   （3）［隋］吉藏撰，《十二門論疏》卷3〈8觀性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5a19-24)：

   二者、前明「性」是毘曇，毘曇則萬法各有體故是「性」。

   「無性」是《成實》義,《成實》明「五陰中不見眾生為空行，見陰亦空為無我行」，故是無性而不捨於無性，故為今論所破。又《成實》破故言性無性，不知一切法體性是空，亦為今論所破也。 [↑](#footnote-ref-4)
5. 三假施設：〈二〉《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即：（一）因成假，一切有為法乃因緣所成，故稱為假。（二）相續假，眾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了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為假。（三）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亦復如是。了此一切對待之法，本無實體，故稱為假。（《佛光大辭典（一），p. 604）

   按：如《成實論》所說：「[1]又輪軸等是成車因緣，是中無車名字，然則車因緣中無車法而因此成車，故知車是假名。……[2]又有假名中心動不定，如人見馬，或言見馬尾、或言見馬身、或言見皮……。意識於眾生等中動，謂：身是眾生、心是眾生，色等是瓶、離色有瓶。如是等實法中，心定不動，不得言我見色亦見聲等。……[3]又假名有，相待故成，如此彼輕重長短大小、師徒父子及貴賤等。實法無所待成。所以者何？色不待餘物更成聲等。」詳參見：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11〈142假名相品〉(CBETA, T32, no. 1646, pp. 327c29-328c23)。 [↑](#footnote-ref-5)
6. （1）《成實論》卷3〈36苦諦聚色論中色相品〉(CBETA, T32, no. 1646, p. 261a9-11)：

   四大者，地、水、火、風，因色、香、味、觸故成四大，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

   （2）［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4〈3六情品〉(CBETA, T42, no. 1824, p. 62c7-9)：

   《成實論》云：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是假名，無有實體。就三假辨者，四微是法假，五根為受假，眾生是名假。 [↑](#footnote-ref-6)
7.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7三假品〉(CBETA, T08, no. 223, p. 231a19-21)：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

   （2）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41〈7三假品〉(CBETA, T25, no. 1509, p. 358b21-c5)：

   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prajñapti）。

   [1]五眾等法，是名「法波羅聶提」。

   [2]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為「樹」──是名「受波羅聶提」。

   [3]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為「名字波羅聶提」。※1

   復次，

   [1]眾微塵法和合故有麁法生，如微塵和合故有麁色──是名「法波羅聶提」，從法有法故。

   [2]是麁法和合有名字生，如能照、能燒有「火」名字生；「名」、「色」有故為「人」，「名」、「色」是法，「人」是假名──是為「受波羅聶提」；取「色」取「名」，故名為「受」。

   [3]多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瓦等」名字邊更有「屋」名字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有「樹」名生──是為「名字波羅聶提」。※2

   ※1 　┌法假——五眾

   三假之（1）┤受假——眾生、樹、柱※

   　　└名假——名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案：「柱」，論以「頭骨」為例。

   ※2 ┌從法有法名「法假」（法）───眾微和合有粗法生，如細色成粗色。

   三假之（2） ┤取法取名名「受假」（法名）──粗法和合有名字生，如照燒名火，名色名人。

   └從名有名名「名假」（名）─── 多名字邊有名字生，如梁椽名屋，枝葉名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3）釋印順，《性空學探源》，pp.168-170：

   成實論師的思想，出入於經部、有部，其第一重二諦的假名有，與有部的思想很接近，都是約因緣和合安立的……。他對假名有與實法有的判別，還是用的薩婆多古說的和合假義，如四微和合為假柱，五蘊和合為假我……。總觀諸家，有部的假名有側重在與實有是一的意義上，經部側重在是異上，成實論主則老實說是不可說。他說明假有的和合假義與有部同，而假有範圍之廣近於經部；不過，如經部「無根無境」的思想，則斥謂非經中義，是論師的臆說。成實論師在這**第一重二諦**上，**假有是依實建立，有假也有實**。到**第二重二諦**時，**雖說因果法的色等五蘊非真實有，而見法空；但若直說一切唯假名有，則不能同情**。他以為須先用真實對治假有，再用真實的如幻如化了達法空；一下手就說一切法空，是破壞因果的錯見。 [↑](#footnote-ref-7)
8. 參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24〈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07a5-11)：

   善男子！若有不見施及施報，當知是人不名破戒、專著邪見。

   **若依聲聞，言不見施及施果報，是則名為破戒、邪見**。

   若依如是《大涅槃經》，不見惠施及施果報，是則名為持戒、正見。

   菩薩摩訶薩有異念處，以修習故，不見眾生持戒、破戒、施者、受者及施果報，是故得名持戒、正見。 [↑](#footnote-ref-8)
9. 參見：《大智度論》卷37〈3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35, a16-20)：

   「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者，空相應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但行空，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 [↑](#footnote-ref-9)
10. （1）《大智度論》卷1〈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61a28-b1)：

    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

    （2）［隋］吉藏撰，《三論玄義》(CBETA, T45, no. 1852, p. 6a16-21)：

    迷失二諦凡有三人……二者、**學大乘者，名「方廣道人」**。**執於邪空不知假有，故失世諦**；既執邪空迷於正空，亦喪真矣。

    （3）［隋］吉藏撰，《二諦義》卷上(CBETA, T45, no. 1854, p. 83c11-23)：

    「小乘不識二諦失二諦」者,即是前方廣、薩衛兩人……「方廣不識二諦」者，**未知此人何學**。**彼若小乘學**，則推畫起邪見——明有分既無，諸分亦無，於有起邪見。**彼若大乘學**，則聞大乘說起邪見——聞大乘說畢竟空，不知何因緣故空，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若有罪福，則不應空，推畫空便起邪見也。既起空見，即不識世諦，既不識世諦，即不識第一義諦。**又此空是邪見空故，二諦皆失也**。

    （4）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62：

    《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1a）說：「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佛法中的方廣道人**（道人是比丘的舊譯），說一切法無，為龍樹（Nāgārjuna）所破斥的，**應是銅鍱部所傳的方廣部**（Vetullaka），也稱說**大空部**（Mahāsuññatavāda）。《論事》17‧6—10；18‧1—2，說到大空部執。《順正理論》說：「都無論者，說一切法都無自性，皆似空花」※，可能也是這一學派。

    ※ 參見：眾賢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51 (CBETA, T29, no. 1562, p. 630c13-14)。 [↑](#footnote-ref-10)
11. 參見：《大智度論》卷18〈1序品之30釋般若相義〉(CBETA, T25, no. 1509, pp. 193c25-194a25)。 [↑](#footnote-ref-11)
12. 按：「此三一病猶未除之」或有不同的理解方式：

    一、若將句子解析為「此三，一病未除」，「此三一病」共計三病。未除之一病指「無因有果」，餘二病復有二種解讀之可能：

    ◎外人主張「從因生果義」——在眾緣[1]若一一中、[2]若和合中。※1

    ◎外人主張「從因生果義」之二類「若法因他性」——[1]「以他性故有」及[2]「因他故有」（《十二門論疏》在破法上稱作「疎他門」及「親他門」）。※2

    二、若將句子解析為「此三病外，復有一病未除」，「此三一病」共計四病。未除之一病應指「無因有果」，餘三病復有二種解讀之可能：

    ◎外人主張「從因生果義」之「自生、他生、共生」。※3

    ◎外人主張「從因生果義」之「因中有果生、因中無果生、因中有果亦無果生」。※4

    ※1參見：《十二門論疏》卷3〈9觀因果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5c1) ：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

    ※2參見：

    （1）《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 T30, no. 1568, p. 161b14-18)：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

    （2）《十二門論》〈1觀因緣門〉(CBETA , T30, no. 1568, p. 160a9-17)：

    若法自性無，他性亦無，自他亦無。何以故？因他性故無自性。若謂**以他性故有**者，則牛以馬性有，馬以牛性有，梨以柰性有，柰以梨性有，餘皆應爾，而實不然。若謂不以他性故有，但**因他故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以蒲故有席者，則蒲、席一體，不名為他。若謂蒲於席為他者，不得言以蒲故有席。

    ※3參見：

    （1）《十二門論》〈1觀因緣門〉(CBETA , T30, no. 1568, p. 159c26-27)：

    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若無自性者，云何有是法？

    （2）《十二門論疏》卷1〈1觀因緣門〉(CBETA , T42, no. 1825, p. 184c14-16)：

    舉**「自無」**釋偈第二句，**「他、共兩無」**釋於下半。「云何有是法」：以外人雖聞無自，猶謂自、他共有，則非是無法。是故今明求自、他無從，即無有法。

    ※4參見：《十二門論疏》卷1〈2觀有果無果門〉(CBETA , T42, no. 1825, p. 187b24-25)：

    觀**「有、無、亦有亦無」**此三病畢竟不可得，悟入實相，故名為門。 [↑](#footnote-ref-12)
13. 《十二門論疏》卷1〈1觀因緣門〉(CBETA, T42, no. 1825, p. 176c15-16)：

    「觀因果門」者，自上八門破「因不能生果」；今此一門明「無因不能生」。 [↑](#footnote-ref-13)
14. 按：大正藏原文為：「論主欲對破破無因有果」。其中「對破破」之一「破」疑為衍字，故改為「對破」。 [↑](#footnote-ref-14)
15. （1）［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9〈20因果品〉(CBETA, T42, no. 1824, p. 132, a14-b6) ：

    如外道計邪因、邪果四宗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第一、別破十家因果……破十家因果則為十段，亦得束為五雙。第一、有無一雙，第二、與不與一雙，亦云滅不滅，第三、一時前後一雙，第四、滅變不滅變一雙，第五、遍不遍一雙。

    （2）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20觀因果品〉，p.353：

    因緣和合生果，如加以深刻的考察，從**因緣**看，從**果法**看，從**因緣與果**看，從**和合**看，就發覺他的深秘；如執因果有實性，即不能見因緣和合生果的真義。他們在不可通中，起種種的妄執。單是**約因緣說**，就有**五對的十大異說：一、有果與無果，二、與果不與果，三、俱果不俱果，四、變果不變果，五、在果與有果。**

    （3）釋厚觀，《中論講義》〈20觀因果品〉科判，p.433：

    （庚一）有果與無果破。

    （庚二）與果、不與果破。

    （庚三）俱果、不俱果破。

    （庚四）變果、不變果破。

    （庚五）在果與有果破。 [↑](#footnote-ref-15)
16. 以下內容出自：釋太虛，《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p.722-723。 [↑](#footnote-ref-16)
17. 按：〈4觀相門〉、〈5觀有相無相門〉、〈6觀一異門〉、〈7觀有無門〉。 [↑](#footnote-ref-17)
18. 按：〈8觀性門〉。 [↑](#footnote-ref-18)
19. 按：〈4觀相門〉、〈5觀有相無相門〉、〈6觀一異門〉、〈7觀有無門〉、〈8觀性門〉。 [↑](#footnote-ref-19)
20. 《十二門論疏》卷3〈9觀因果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7c12-24)：

    門亦三：初、長行發起，為二：一者、總唱「一切法空」；**「何以故」**下，釋二義，別釋「一切法空」。

    所以舉二義者，上來已破因果，今復論之，似如煩重，故逆取偈意而生起之。

    言二義者：一、明「諸法無自性」，此辨果不從因生；二、明「亦不從餘處來」，此正起此門，明非因不生果。

    偈為二：三句正破，一句總結。

    正破又二：上半明因內無果，次句明因外無果。文易知也。

    長行釋二章即二：前釋三句，次釋第四句。

    三句又二：前釋上半，**「又是果」**下釋第三句，**「若果眾緣中無」**下釋第四句也。

    **「果空故」**下，門中第三、結一切法空。 [↑](#footnote-ref-20)
21. （1）《十二門論疏》卷1〈1觀因緣門〉(CBETA, T42, no. 1825, p. 177c12-13)：

    第九門一偈，《中論》無，意同「釋八不」初偈。

    按：吉藏大師認為此偈頌意義與《中論》〈1觀因緣品〉第3頌※1相合。不過，《中論》〈1觀因緣品〉第13頌※2在意義上與《十二門論》本門長行「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相合；或許該頌比《中論》〈1觀因緣品〉第3、4頌更貼近本門偈頌之意義。此外，關於因中有果、無果破，也可參考《中論》〈20觀因緣門〉第1至第4頌。以上《中論》偈頌之解說，請參考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附錄二」）。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CBETA, T30, no. 1564, p. 2b6-7)：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03〕

    ※2、《中論》卷1〈1觀因緣品〉(CBETA, T30, no. 1564, p. 3b16-17)：

    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13〕

    （2）釋太虛，《十二門論講錄》，《太虛大師全書》（精7），pp.723-724：

    眾緣中，謂一切一一緣中及多緣和合中。畢竟，所包有二義：一、一切空間，二、一切時間。若於一切一一緣中及多緣和合中無果可得者，則無論何地、何時，皆無果可得也。

    惟能生果者謂之因；惟本身之所從來者謂之因；且惟自能生其所生之自果，此自果對自因而得名。今果於眾緣中，畢竟不可得，則是能生者不能生其所生；既不能生，不名能生。此既非能生，故亦不應言於餘處——眾緣外——能生此果也。眾緣及餘處既皆不能生果，云何有此果法耶？ [↑](#footnote-ref-21)
22. （1）《十二門論》〈3觀緣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2b3-4)：

    廣略眾緣法，是中無有果，緣中若無果，云何從緣生？

    （2）李潤生，《十二門論析義》〈9觀因果門〉，pp.501-502：

    釋前半頌：論主以長行釋「果於眾緣中，畢竟不可得」云：「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意謂若「因中有果」可成立者，則彼「實有自性的果法」或「於各別的緣中有」（按：此間的「因」與「緣」是同義詞），或「於和合的緣中有」。《中論•觀因緣品》第三頌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1此《中論》所謂「諸法不從他生」者，是與今《十二門論》所言「果於眾緣中，畢竟不可得」同義。本論〈觀因緣門〉次頌亦言：「緣法實無生，若謂為有生，為在一心中？為在多心中？」※2然後以長行一一論證「一心中」不能產生「實自性果法」，「多心中」亦不能產生「實自性果法」。彼已證成「一心中無果」者，即證成「各別因中無果」；證成「多心中無果」者，即證成「和合因中無果」，詳細論證參考本論初門可知。又本論〈觀緣門〉初頌亦云：「廣略眾緣法，是中無有果，緣中若無果，云何從緣生？」※3長行釋言：「瓶等果（於）一一緣中無，和合中亦無。」與今說亦同，參考第三門可知。

    ※1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1〈1觀因緣品〉(CBETA, T30, no. 1564, p. 2b6-7)。

    ※2《十二門論》〈1觀因緣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0a22-23)。

    ※3《十二門論》〈3觀緣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2b3-4)。 [↑](#footnote-ref-22)
23. 李潤生，《十二門論析義》〈9觀因果門〉，pp.502-503：

    釋第三句：頌文第三句云：「（自性果法）亦不（從）餘處來。」論主以長行作釋言：「又（如）是（所執有實自性的）果（法亦）不從餘處來。若（可從）餘處來者，則不（能說諸法）從因緣生，亦無（有）眾緣和合（而能使諸法幻有的）功（效）。」龍樹論師於《中論·觀因緣品》中述「八不中道」中，亦有「不來亦不出」的頌文。《中論·觀去來品》亦有二十五頌，詳論物無去來。本論〈觀緣門〉第三亦云：「若果（已證知於）緣中無，而（又執彼）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故於前半頌中，已明有自性的果法，於「緣中不可得」，若再執彼彼「餘處來」者，即同於計執於「非緣中出」、於「非緣中來」；既於「非緣中來」，那便不是「眾緣所生的果法」了，所以論主說：「若（果法從）餘處（非因緣法之處）來者，則（果法便）不從因緣生。」既「不從因緣生」，「眾緣和合」自然亦沒有「（能生果法的）功（效）」。

    ※《十二門論》〈3觀緣門〉(CBETA, T30, no. 1568, p. 162b23-24)。 [↑](#footnote-ref-23)
24. 李潤生，《十二門論析義》〈9觀因果門〉，p.504：

    由於一切有為諸法都是「因緣果法」，今已證知諸法無有「實自性的果法」的存在，則一切有為諸法即無真實的「自性」；簡言之即本門初說的「一切法空」，因為「空」即「緣生無實自性」義故。前後諸門經已反覆證成「一切法自性不有」，今又證成「一切法不從（非緣）餘處來」，故可回應前（一）「長行發起」中所說的「一切法空」非謬。 [↑](#footnote-ref-24)
25.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釋厚觀主編，《中論講義》（上），〈1觀因緣品〉，pp. 66-67。 [↑](#footnote-ref-25)
26.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大正30，3b16-17）。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非一一和合，諸緣中有果，如是則非緣，云何果得起？（大正30，58c16-17）

    （3）《大乘中觀釋論》：無對應偈頌。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28：

    na ca vyastasamasteṣu pratyayeṣvasti tatphalam /

    pratyayebhyaḥ kathaṃ tacca bhavenna pratyayeṣu yat //

    もろもろの縁において，部分的にも，また縂体的にも，それの結果は存在しない。もろもろの縁のなかにおいて〔存在してい〕ないものが，どうして，もろもろの縁から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 [↑](#footnote-ref-26)
27.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

    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大正30，3b21-22）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若果緣中無，彼果從緣起，非緣中亦無，云何果不起？（大正30，58c23-24）

    （3）《大乘中觀釋論》卷2〈1觀因緣品〉：

    若謂緣無果，果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大正30，139a25-2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30：

    athāsadapi tattebhyaḥ pratyayebhyaḥ pravartate /

    apratyayebhyo 'pi kasmānnābhipravartate phalam //

    しかし，もしもそれ（結果）は〔もろもろの縁のなかに〕存在していないとしても，〔それが〕それらもろもろの縁から現われる〔というならば〕，結果は，どうして，もろもろの非縁（縁でないもの）からもまた，現われることがないのであろうか。 [↑](#footnote-ref-27)
28. （1）《中論》卷1〈1觀因緣品〉（大正30，3b25-26）。

    （2）《般若燈論釋》卷2〈1觀因緣品〉：

    緣及果自性。（大正30，59a5）

    諸緣無自體。（大正30，59a7）

    若緣無自體，云何轉成果？（大正30，59a11）

    （3）《大乘中觀釋論》卷2〈1觀因緣品〉：

    若果從緣生。（大正30，139a29）

    是緣無自性。（大正30，139b5）

    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大正30，139b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惪，《中論偈頌總覽》，p.32：

    phalaṃ ca pratyayamayaṃ pratyayāścāsvayaṃmayāḥ /

    phalamasvamayebhyo yattatpratyayamayaṃ katham //

    結果は「縁から成立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としても〕，また，もろもろの縁は「それ自身から成立したもの」ではない。結果が，「それ自身から成立したもの」でない〔縁〕から〔現われている〕とするならば，それ（結果）は，どうして，「縁から成立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えよ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1〈1觀因緣品〉（《藏要》4，4a，n.3）：

    番、梵頌中「從緣生」皆作「緣爲性」，惟無畏、佛護牒文同此。

    又第二句，番、梵作「緣非自爲性」，門論引此文作「不自在」也。 [↑](#footnote-ref-28)
29. 《中論》卷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

    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若略廣因緣中無果，云何言果從因緣出？（大正30，3b16-20） [↑](#footnote-ref-29)
30. （1）《大智度論》卷99：

    問曰：「何以故無拳法？形亦異，力用亦異；若但是指者，不應異，因五指合故拳法生；是拳法雖無常生滅，不得言無。」

    答曰：「是拳法若定有，除五指應更有拳可見，亦不須因五指。如是等因緣，離五指更無有拳；佛亦如是，離五眾則無有佛。」（大正25，746c13-18）

    （2）另參見《中論》卷2〈14觀合品〉（青目釋）（大正30，19b18-22）。 [↑](#footnote-ref-30)
31.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釋厚觀主編，《中論講義》（下），〈20觀因果品〉，pp. 410-414。 [↑](#footnote-ref-31)
32.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4-5）。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是果先已有，何須和合生？（大正30，111b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

    若謂眾因緣，和合生果者；和合中有果，何湏和合生？（高麗藏41，151a10-11）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2：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masti ca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条件）との集合（和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すでに〕集合において存在している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7b，n.4）：

    無畏：問曰：「實有時。**時**合**因**及**緣**等乃成果故，以此**亦有和合性**及**果**。」頌答。 [↑](#footnote-ref-32)
33. 果生＝生果【宋】【元】【明】。（大正30，26d，n.10） [↑](#footnote-ref-33)
34.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11-12）。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和合中無果，何須和合生？（大正30，111b6-7）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生果者；和合中無果，云何和合生？（《高麗藏》41，151a17-18）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4：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ṃ nāsti ca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7b，n.5）：

    四本頌云：「若諸因緣等，合而有生者；和合中無果，云何從合生？」

    此與前頌相對而言，今譯參差。 [↑](#footnote-ref-34)
35.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16-17）。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有果；是果應可取，而實不可取。（大正30，111b11-12）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有果者；和合中無取，何有果可取？（《高麗藏》41，151a23-24）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6：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masti cetphalam /  
    gṛhyeta nanu sāmagryāṃ sāmagryāṃ ca na gṛhyate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結果

    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認識）されるべきではないか。しかるに〔実際には，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されない。 [↑](#footnote-ref-35)
36. （1）因緣＝緣中【宋】【元】【明】。（大正30，26d，n.12）

    （2）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48a，n.1）：

    原刻作「緣中」，依麗刻及番本改。 [↑](#footnote-ref-36)
37. （1）《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6b21-22）。

    （2）《般若燈論釋》卷12〈20 觀因果和合品〉：

    若謂眾因緣，和合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大正30，111c17-18）

    （3）《大乘中觀釋論》卷13〈20觀因果品〉：

    若謂衆因緣，和合無果者；是即彼因緣，與非因緣同。（《高麗藏》41，151b15-16）

    （4）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三枝充悳，《中論偈頌總覽》，p.558：

    hetośca pratyayānāṃ ca sāmagryāṃ nāsti cetphalam /  
    hetavaḥ pratyayāśca syurahetupratyayaiḥ samāḥ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もろもろの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は，もろもろの非因非縁と等しいものと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 [↑](#footnote-ref-37)
38.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故，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答曰：**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大正30，26b2-8） [↑](#footnote-ref-38)
39.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答曰：**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大正30，26b8-15） [↑](#footnote-ref-39)
40.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30，26b16-20） [↑](#footnote-ref-40)
41. 參見《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

    問曰：先有變但不可得見，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遠**而不可知、或**根壞**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勝**故不可知、**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8)**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何以故？

    若變法及瓶等果，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麁應可得。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麁，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麁故。

    又因中先無麁，若因中先有麁者，則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麁，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麁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如是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30，160c23-161a29） [↑](#footnote-ref-41)
42. 《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青目釋）：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大正30，26b21-26） [↑](#footnote-ref-42)
43. 參見《十二門論》〈2觀有果無果門〉（大正30，162 a10-29）。 [↑](#footnote-ref-43)